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2〕10 号

安阳市现书高科技特种铸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72186057XD

地址：安阳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文峰分区平原路南段路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贾现书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2 年 7 月 9 日，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组到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台账混乱，台账近半年未做任何登记。我局收到文件后，2022 年 7 月 9 日到你单位现场检查，经核查，确认你单位涉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夏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监督帮扶工作日报（第 16 期）；安阳市现书高科技特种铸件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排污许可证》影印件 1 份、原材料消耗材料文件 1 份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立即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19日

